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15號

原告 栢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民

上原告與被告臻達開發有限公司間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,635,6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6,6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